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风险职业除外保险条款（2024 版 A 款）
（互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407010419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上载明的高风险职业而导致其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退还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